

中華電視（股）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第七屆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

- ◆ 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2 日（五）上午 11 時 30 分
- ◆ 地點：華視大樓 9 樓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 9 樓）
- ◆ 會議主席：黃委員葳威
- ◆ 出席人員：賴委員祥蔚、杜委員聖聰（線上）、林委員佳和（書面意見）
- ◆ 列席人員：華視自律委員會凌執行秘書照雄、新聞台採訪部許副理雅文、業務部程經理懋華、公關中心吳主任御擘
- ◆ 會議紀錄：張企劃芳鈺

一、報告事項

- （一）新聞部報告：無特殊事項報告
- （二）節目部報告：無特殊事項報告
- （三）業務部報告：無特殊事項報告
- （四）公關服務中心：10-12 月客服意見報表

二、議案討論

案由、台南市畫室陳姓負責人猥褻女學童遭判刑，市府公布狼師姓名。政府單位公布，媒體引用是否免責？

說明：台南市政府基於避免後續還有學生受害，所以對外公布狼師姓名，認定終身不得任教。行政單位主動公布，媒體引用是否於法有據？該師後遭判強制猥褻罪共 308 罪，各處 3 年 6 月，應執行 8 年。各媒體做法不一，有的寫出姓名、露出照片，有的稱「陳姓負責人」，並將畫面馬賽克處理。

賴委員祥蔚：這個案子沒有辦法一概而論，市府有寫不代表我們可以寫，媒體要有自己把關的責任，關鍵在於我們不揭露加害人主要是怕讓民眾可以辨識被害人，所以這個事件的關鍵點是在發生的時效性，如果事情剛發生，恐怕就不太適合，因為大家就會立即聯想到哪個小朋友可能在那間機構，如果是三年前的事情，就可能無法直接連結到誰可能當時在案發的機構，再去揭露姓名的話，就不會違反兒少法的精神。

杜委員聖聰：臺南市政府為了保護孩子已經公布狼師姓名，在媒體的技術操作上，還是要選擇姑隱其名，而且在拍攝的過程當中，要規避圖影電視的建築物或校門口，在處理資料畫面的話會比較好。雖法律上是處罰狼師，但處理不慎時，恐會造成被害者的二次傷害，提醒一下團隊操作上應採平穩致遠。

林委員佳和：如政府已經公布姓名，除非政府本身已違反相關法令，否則媒體直接引用報導，應該比較沒有法律上的疑慮，當然，在媒體倫理等是否有不同考量，比較是另外一個問題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.因目前相關爭議事件較多，媒體報導提醒出發點是好的，且目前兒少法正在進行修法，如何要讓大家知道什麼地方或人要警惕，但因修法中尚未完成，依循現行法令目的為維護兒少的最佳利益，主要是為了降低民眾對於出入的孩童在成長當中的干擾風險。
- 2.上述兩位老師也有提醒不要拍到補教場所的畫面，加上媒體報導有所消息來源可依循，民眾如果說有需要知道相關資料的話，可直接至臺南市政府查詢。

許副理雅文：各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轉達給採訪單位的記者及主管，在審稿時仍會遵循現行法令，但如當地政府已公告相關訊息，爾後我們會在推播新聞時附上相關的備註。

五、訂定下次會議時間：3月29日(五)上午11點30分

六、散會